

中華書局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禮部會議席書曰遵

祖訓按禮部

皇帝實人繼

大統非為人後初無言者臣萼曰知不言言不

盡皆欺臣璉誦

武宗皇帝遺詔曰倫序當立嗣皇帝位是繼

武宗統非為



孝宗嗣也。初楊廷和主議舉

朝附和。遂壞萬世綱常。汪偉曰。改禮恐失天

下人心。臣璉曰。

皇上為天下振綱常。焉失人心。鄭岳曰。改禮恐

失

昭聖歡心。

皇上顯名。臣萼曰。此非間語也。徐文華曰。今改

稱

孝宗皇伯考。恐古天子廟中無此稱。臣璉曰。唐

玄宗稱中宗為皇伯考。宋真宗稱太祖為

皇伯考。焉古廟中無此稱乎。金獻民曰。

朝廷用人。豈惟爾輩忠臣。臣璉曰。但願爾輩

為忠臣也。書請言官盡言。韓楷曰。我未讀

書知禮。但知

朝議為是。臣璉曰。未讀書知禮。焉知

朝議為是。朱衣曰。改禮非

昭聖心。非舉

朝心於女安乎。臣璉曰。不改禮。是為兩考。於

女安乎。臣獻夫曰。大人世及以為禮。天子

諸侯無為人後者。汪偉抗言宜兩請。臣璉

曰。只有一理。豈宜兩請。郭勛曰。

祖訓如是。古禮如是。茲議當矣。書曰。人臣事君。

當將順其美。臣璉曰。

皇上有純孝心。禮定可為萬世法。豈徒將順吾

君之美而已

是日。席書。臣璉。臣萇。臣獻夫。會同。公張鶴

齡。侯郭勛。孫杲。陳儒。薛倫。張延齡。宋良臣。

張瑋。徐源。仇鸞。駙馬蔡震。伯張偉。王瑾。焦

棟。陳鏞。衛錚。陳熹。趙弘澤。尚書秦金。金獻

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吳

一鵬。朱希周。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

王時中。張潤。通政張瓚。陳霑。參議陳經。少

明倫大業卷十七
卿徐文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溫。侍讀學士李時。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陳洸。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吉。棠。劉翀。朱衣。倪宗嶽。李文芝。鍾卿密。張鵬翰。上議。

太祖傳統至

憲宗。

孝宗為

憲宗長子傳

武宗無嗣。

獻皇帝。

憲宗次子。

孝宗親弟也。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受

武宗遺詔入繼

大統禮官失考。議稱號准宋濮安懿王事。主祀准漢定陶王事。臣等竊惟三代之法。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今

孝宗有

武宗為嗣。初未嘗立

皇上為嗣。與漢宋事大不相同。古天子無大宗小宗。無所生所後。禮經所載為人後之說。

乃大夫士之禮。非天子之禮。我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真萬世大法也。夫人無二本。

孝宗伯也。宜稱曰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昭聖伯母也。宜稱曰

皇伯母。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獻皇帝父也。宜稱曰

明倫大典卷之七
五
皇考恭穆獻皇帝。

章聖母也。宜稱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

武宗兄也。仍稱曰

皇兄武宗毅皇帝。如此允合天理之正。深即人
心之安。大統大倫。兩有歸矣。奉

獻皇帝主別為

禰室。不入

太廟。尊尊親親。兩不悖矣。議上。

上曰。

大禮屢經會議。未有定論。今博考詳議。合于天
理至情。宜從正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還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詔諭天下

丁卯。石瑤上言。

孝宗。

昭聖。皆

陛下至親骨肉。非他人也。今輒行離間。臣實傷之。且幽明一理。事亡如存。即今孟冬時享。陛下登對。如親見之。寧不少動于中乎。宜如鄭岳徐文華議。

上曰。大禮會議已明。石瑤職居輔導。輒引朋辭。議及

宗廟。豈大臣體國事君之道。乃罷鄭岳徐文華
俸。

史臣曰。

伯姪

父子各止其所。所以明恩紀也。而曰離間骨肉。

何言也。

聖天子生稱

孝宗曰皇伯父。今稱

孝宗曰皇伯考。登對如見。可以質鬼神也。而曰
有動於中。何言也。夫大臣引
君當道者。為議若此。而可乎

癸酉。

上命內閣草

詔。欲寬

恩例。席書以為小人之幸。有壞典禮。
上曰。問三學士。遂

召臣璉。臣夢。臣獻夫。至

左順門。如書言入奏。

上意乃止。

詔內閣所草。

上裁定也。

丙子。

詔曰。人君為治。必本於孝道。聖人論政。必先於正名。孝在篤於親。而名貴循其實。自古及

今。未有外是而能化成天下者也。朕本

憲宗純皇帝之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恭穆獻皇帝之子。

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

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屬以倫序當立。

遺詔命朕嗣皇帝位。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懿旨。遣官迎朕入繼。受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七
九
天明命位于臣民之上者。于茲三年矣。

尊稱大禮。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共王宋
濮安懿王事為據。至再至三。而其論未定。
朕心靡寧。蓋伯姪父子。夫經地義。豈人所
能為乎。况漢宋二帝。嘗為立子。而朕則入
奉

宗祧。實與為人後者不同。今以為繼嗣。實非我
聖祖垂訓之意。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

未能決擇之咎也。朕祇承

九廟尊養

二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惕然此心。夙夜不忘。
惟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

雖

位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歎然。已

告于

天地。

祖宗。

社稷。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天序。人倫情既允。稱而禮亦無悖焉。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茲詔諭。以申朕拳拳孝親之誠。

史臣曰。此為三

詔更定而禮正矣。

詔雖內閣所草。

上實裁定也。曰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未能決擇之咎。此固商成湯無以萬方。罪在朕躬之心也。當此之時。為內閣禮官者。或去或不去。固宜自訟。俯首稱罪。則凡小大臣工。未有不大悔悟者也。

辛巳。

臣璫。臣萼。臣獻夫。各上疏乞休。臣璫

曰。初臣敢抗一時

朝議。憤乖萬世綱常。

明詔重頒。

大禮攸定。實皆斷自

聖衷。非臣愚昧所能與也。昔孟軻氏千里見王。人以為干澤。三宿出晝。人以為濡滯。今世固無孟軻自任之君子。亦終無尹士自責之小人。此臣所以義在當去。而不可苟容。

者也。臣萼曰。臣自媿。伐鮮之才。久無用世之志。痛古禮之既壞。慨

聖孝之當伸。今

大禮既成。分當求退。伏願

皇上。任賢弗貳。去邪無疑。馮翼必求命世之才。

責成必期

帝王之治。臣獻夫曰。始

大禮未定。衆論未明。臣若固辭似涉退避。今

大禮告成。分當求退。蓋議禮乃臣子之職也。而

因以得官。寧不有昧於出處之義乎。疏入。

上曰。爾輩才猷過人。忠誠愛國。不允辭。

壬午。工部尚書趙璜。侍郎童瑞。陳雍。郎中

趙儒。上請。邇者百戶隨全等各奏改遷

顯陵。臣等竊謂

顯陵為

先皇體魄所安焉。不可輕犯。一也。山川靈秀萃

馬不可輕泄。二也。

國家根本在馬。不可輕動。三也。

太祖不遷

皇陵。

太宗不遷

孝陵。願以為法。不敢輕議。

上命禮部會多官議

癸未。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

同公張鶴齡。侯郭勛。孫杲。陳儒。薛倫。吳世

興。梁永福。張瑋。仇鸞。駙馬蔡震。游泰。鄔景

和。伯劉泰。楊質。陳圭。邵蕙。張偉。陳鏞。衛鏞。

吳傑。趙弘澤。都督杭雄。時源。魯綱。尚書秦

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

胡瓚。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

張潤。通政張瓚。陳霑。參議陳經。少卿徐文

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臣等。

臣璉侍讀學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臣獻夫侍讀臣鑾侍講穆孔暉張璧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劉翀陳克宅張錄張恂張濂張日韜倪宗嶽朱衣上議。

山陵乃

先帝體魄所藏事體至重我

祖宗陵寢未嘗遷動是以

國家百六十年来。

皇圖鞏固。

帝德重光也。臣等伏聞

顯陵勢如伏鳳氣結盤龍此實山川之形勝。

帝王之幽宅也。今隨全等乃肆妄議乞治其罪。

上曰。

先陵遠在安陸朕瞻望哀切。

命再議

丙戌。席書上疏曰。臣竊惟

皇上入繼大統。以名稱未正。孝德未伸。困心鬱志。三三年于茲矣。今幸

大禮告成。天下拭目以觀新政。謹條十二事。一曰清心寡欲。二曰讀書觀史。三曰接見賢臣。四曰聽納忠言。五曰躬行節儉。六曰裁減冗濫。七曰預儲邊餉。八曰戒抑貴戚。九

曰禁佛法。十曰溥用人。十一曰務安靜。十二曰肅憲法。御史藍田復即書奏。條論其欺。

上切責之

十月丙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同公張鶴齡。侯郭勛。梁永福。薛倫。駙馬蔡震。游泰。鄔景和。伯劉泰。楊質。張偉。陳鏞。衛錚。趙弘澤。毛江。都督魯綱。時源。尚書

秦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
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張潤
通政張瓚陳霑參議陳經少卿徐文華寺
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臣等侍讀學
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
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
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張英葉奇朱衣
張錄張恂王璜張曰韜張濂杜民表上議

臣等感

陛下哀切之誠仰

聖人孝思之至。但舉大事當順人心。今多官皆

曰

帝魄不可輕動。地靈不可輕泄。人心如此。

陛下不可不信從也。一時或誤。千載難追。臣等

敢不盡言。

上命罷議

史臣曰。周文武成康穆幽六陵。則卜于雍。而昭桓靈景威烈五陵。則卜于洛。漢高惠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十陵。則卜于雍。而光武明章和安順一陵。則卜于洛。夫地道尚靜。神道尚幽。故我

太祖定鼎于南。而鳳陽之陵猶故也。

太宗遷都于北。而

鍾山之陵猶故也。矧今

顯陵之在安陸。仙潭龍窠于其北。漢江襟帶于其南。神龜蜿蜒于其東。赤馬渟泮于其西。蓋乾坤構竒。翼軫儲祥。固無庸於改遷者。

聖心獨斷。特命罷議。真有見矣。

丁巳。

上定

顯陵祭如

七陵儀。

遣省臣行禮

十二月辛卯。臣獻夫上疏曰。為政必先於正名。緣情乃所以制禮。三綱淪則九法斁。天理熄則人欲流。若滅天性之親。實壞人倫之大。殆非尋常細故。况干

一代典章。且學必稽乎聖經。法莫大於王道。世及為禮。天下為公。

帝王之道昭如。

祖宗之訓自在。何道喪之已久。致士論之紛然。一傳衆咻。甲可乙否。禮官愈議而愈失言。者益急而益偏。是以臣璉。臣韜。爭之於前。

臣夢。臣書。臣獻夫。申之於後。連章累牘。無慮千言。瀝膽披肝。各陳一得。實乃綱常之

計。豈顧身家之圖。為是纂輯成編。首之以禮官之初議。終之以近日之會章。伏望刊布以喻觀者。

上允之

乙酉三月甲戌。

上命纂修

恭穆獻皇帝實錄。

勅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嘉言善行。可以大書特書。不止一端。宜有紀述。以垂萬世。其以大學士費宏。右瑤。賈詠。為總裁官。侍郎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為副總裁官。共領其事。乃遣寺丞周璧。往安陸采輯獻皇帝遺事。

史臣曰。

命纂修

獻皇帝實錄。以存遺事。此仰見

皇上稱揚先美。崇孝之至也。費宏。石瑤。賈詠。三

臣為總裁官。其果能體

君上之心。而悟既往之非。否與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